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6041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紀好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此所謂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係指該第三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而言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並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竹山東埔蚋郵局（址設南投縣）之存款債權，及債務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中正區）之保險契約，是本件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已可特定，而無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不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本院管轄，而應依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由前述第三人所在地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。而

01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審酌後，認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
02 院為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